2020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史志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万元） | 156.03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史志研究室 |
| 评价得分 | 得分：91.5分 绩效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1.预算编制方面。三江县委史志研究室2020年部门预算能严格按规定的编制口径、定额标准进行编报，做到将部门所有收入编入部门预算，同时，编制有较完善的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完整性较好；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大要素进行细化编制，部门预算细化程度高。  2.预算执行方面。三江县委史志研究室采取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代理记账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工作。经费开支能按批复预算的用途使用，不铺张浪费，预算公开及时。部门基本支出按规定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和相关单位专户，项目支出经申请、批准后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采取授权支付方式进行，部门预算指标管理规范。6月、9月及12月的支出进度均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会计核算规范，但存在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欠完善、增值税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现象。  3.职及效益方面。县委史志研究室按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及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社会公众评议较好。  4.部门自评方面。部门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制定了《中共三江县委史志研究室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作方案》《中共三江县委史志研究室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落实专人负责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资料较完整。积极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2020年度整体支出再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报送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基础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 履职情况 | 1.党史工作稳步推进。开展地方史志资料搜集、整理、研究工作：计划完成《三江大事摘编》内部刊物的资料征集和出刊，《柳州市大事摘编》三江部分征编（组稿）任务工作。《三江大事摘编》内部刊物年度出刊任务为四期，2020年底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资料收集及编辑工作，第四期正在收集资料，未能按时出刊；《柳州市大事摘编》三江部分的组稿工作，做到按期逐月上报大事资料，2020年共上报大事资料152条3.9万多字，图片66幅。  2.地方志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三江县志（1986-2005）》在去年县志审验稿的基础上，根据自治区督查组审验专家提出的意见，组织编辑针对各章节分别列出问题清单，与各承编单位进行对接，进行深入修改与完善。截止2020年底，全志基本完成两轮修改及部分总纂，志稿已交付出版方审稿、排版，已落实出版印刷经费和书号。**二是**完成《三江年鉴·2019》编纂工作，年底已经出版发行，全书61万字。**三是**完成《三江年鉴·2020》编纂工作。2020年2月启动编纂，年底已完成总纂工作，落实了出版印刷费用及书号，书稿已送印刷厂排版，全书70.8万字。**四是**完成《柳州年鉴》《广西年鉴》三江部分供稿任务。  3.党史宣传教育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党史三进”活动、“红色传奇”进校园活动。2020年先后深入梅林、和里、唐朝、程阳、布央等村，古宜镇党委、县直工委、县农行、县武警中队等部门，斗江中学、古宜镇中心小学、和平乡中心校等学校，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县机关干部观看党史专题片《大会师》，观看人数达1500多人次。**二是**组织开展“重走红军路，重温革命史”主题党日活动。配合自治区、市、县、乡（镇）、村（社区）约20多个党组织到科马界党史教育基地开展以“重走红军路、重温革命史”为主题的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做好讲解，讲好“三江党史”。**三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科马界”党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抓好党史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史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功能，扎实开展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工作，服务中心工作，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
| 主要问题 | 1.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县委史志研究室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工作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6个主要涉及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缺少资金管理制度即单位层面内控制度，而且现有的制度中大部分是范本条款，应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  2.部分支出审批程序不够完善。一是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欠完善，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依据。如2020年12月25#记账凭证支付云南速盈印刷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志1986-2005》出版应刷费14.6万元，缺：选择印刷服务商及同意支付印刷费14.6万元的会议纪要、印刷品验收清单。二是部分增值税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3.存在欠发聘用人员工资现象。部门有临聘人员7名，在抽查中发现2020年1-4月部门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直至2020年5月28日才一次性发放聘用人员1-5月份工资。据了解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尚未批复财政不予支付项目资金。 |
| 整改建议 | 1.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一是部门要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现行预算管理体制、单位职能进一步完善涵盖内部控制规范所要求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日常监管，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二是加强“三重一大”的议事机制执行力度。建立和完善“三重一大”领导决策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的内容、范围、标准。做到以制度管人、制度管事;规范项目采购及验收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的采购行为，并做到采购全过程留痕，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及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一是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完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会计信息资料，严把财务审核关，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规范支出审批程序。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单位所有资金支出必须按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进行签批，严禁先支后批或以文件、会议记录等代替单位内部支出报批程序。  3.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建议预算部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将在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中安排的经费按程序核定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编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及时核拨聘用人员经费，部门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避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风险。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